

## 關於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回復意見

針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我們提出以下意見：

1、提高沒有支付供款及沒有為雇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畫的最高刑罰。

**意見：**作為負責任的雇主，完全同意及支持草案中加大監管機構執法力度的條例。對違反法規的雇主加重刑罰，能夠為強積金計畫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措施。

2、對於扣除雇員的強制性供款，但並未為雇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雇主，應重罰。

**意見：**同意此條款，我們認為已扣除雇員工資中用於強積金供款的部分，但雇主並未將此部分用於強積金供款的行為，比未參加強積金計畫的行為更加嚴重，這種行為無異於欺詐，嚴重影響了雇主的形象，破壞了雇主與雇員之間的誠信關係。從維護雇員與雇主關係、維護法律公正公平、維護社會穩定和諧的角度，擁護此條例。

3、雇主在有關雇員未有登記參加註冊計畫時仍有責任向強制性公積金計畫管理局付強制性供款。

**意見：**這點顯然是從保障雇員的角度出發，做為雇主我們同意這一做法。

為保障雇主及雇員雙方的利益，建議在此條例實施前透過宣傳讓雇主進一步瞭解其法律責任。因在實際的操作中，亦有可能是雇員本

人在登記參加註冊計畫時出現延誤或不合作的情況，而雇主在操作時若未留意這點新規定及其相關程式，很有可能誤觸法例，背負沒有履行新法例的法律責任。

4、對強積金計畫受託人有更嚴格的訂定條文，訂明任何人除非已事先征得積金局同意，否則不得成為屬法團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並賦權積金局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及就大股東給予指示，控權人需有資格審核的程式，獲積金局信納為適當人選等。

**意見：**相信這一條例規定對確保強積金計畫受託人的水準有一定的幫助，同時我們更希望積金局可以加強對強積金計畫受託人的運作及收費的監管，使用適合的手段促使強積金計畫受託人在基金收費及行政收費上合理地調低，並建議在周年結算表上列明計畫成員需付的基金收費及行政費用的計算方式，讓計畫成員更清晰本人在扣除所有費用後強積金計畫的最後結餘，及早為退休生活做好打算。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人力資源委員會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5日